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61,169,000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22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6.34%)的主要股東。因此，李玉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34,369,000股股份。持有合共196,483,013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除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及劉恩賜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百分比)		總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國成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及</p> <p>(b)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使之生效或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196,483,013 (100%)</p>	<p>0 (0%)</p>	<p>196,483,013 (100%)</p>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及劉恩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